

GAM多元債券基金系列—多元化收入債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4月29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GAM多元債券基金系列—多元化收入債券(GAM Multibond-Diversified Income Bond)(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基金發行機構	GAM Multibo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GAM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歐元E級別 美元E級別 美元Tm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6.35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3.81%(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N/A	其他相關機構	中央行政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盧森堡分公司 投資經理: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M USA Inc.
收益分配	美元Tm級別一月配息;其餘級別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Cust Benchmark(此指標係由BofA ML EMU Corp., LG Cap Index, Ex T1, UT2, LT2 (30%)、BofA ML EM Markets Sovereign Plus /Hedg EUR (30%)、BofA ML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Hedged (30%)、ICE BofA Euro Currency Overnight Deposit Offered Rate Index (10%)等四項指數所共同組成)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由國家、聯邦或類似國家結構,或由社區或城市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以及各種信用水準的公司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擔保債權憑證(CDO)、擔保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憑證(CMO)、混合優先債務證券(HPDS)(ABS、MBS、CDO、CMO及HPDS合計最高為本基金資產的20%),以及其他常見或較不常見的付息投資。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係為奉行風險分散之準則,於長期達成高於平均之報酬率。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受認可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種信用水準、存續期間及計價幣別的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債權證券及其他債權。

(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8~9頁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與投資債券有關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交易對手風險、與使用衍生性商品有關之風險、投資中國相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該等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新興市場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本基金得投資於不同貨幣計價之資產，因此受有匯率風險。
- 有關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尤其是與前揭風險有關之說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及第 21~27 頁。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複合式債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之複合式債券，適合波動性投資經驗豐富、對資本市場所知甚深，且希望以專門市場為投資目標，受益於此等市場之發展前景，並非常熟悉市場區塊的特定機會與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比重%
債券	89.89
流動性資產	10.1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20.15
荷蘭	6.45
英國	5.78
墨西哥	4.49
法國	3.75
德國	3.50
土耳其	2.72
巴西	2.56
盧森堡	2.49
其他國家	38.00
流動性資產	10.11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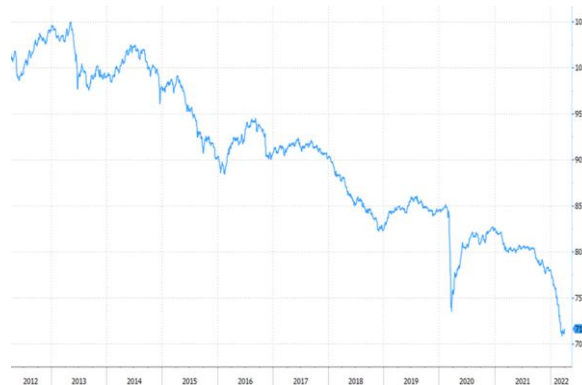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信評	比重%
AA	1.48
A	13.81
BBB	28.54
BB	37.23
B	14.83
CCC	0.68
C	0.10
N.R.	0.61
流動性資產	2.71

* N.R.係指目前尚無信評之商品，如新發行而尚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正審查中之債券等。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美元 E 級別及美元 Tm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美元 E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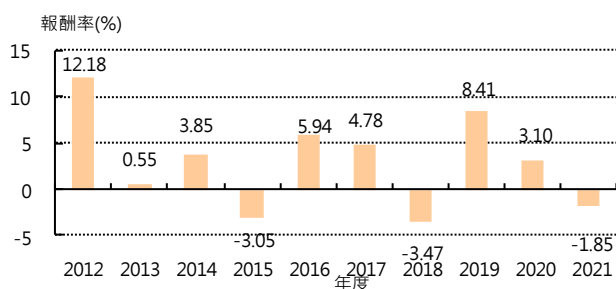
美元 Tm 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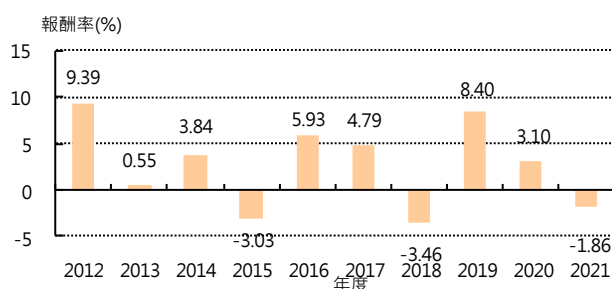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美元E級別及美元Tm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美元E級別



美元Tm級別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美元E級別及美元Tm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美元E級別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1年3月1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357%	-7.992%	-7.081%	-2.625%	1.035%	17.710%	22.030%

美元Tm級別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1年12月31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353%	-7.996%	-7.081%	-2.620%	1.035%	18.253%	21.157%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美元Tm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5.06	5.64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32	3.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歐元E級別	2.05%	2.05%	2.04%	2.06%	2.04%
美元E級別	2.05%	2.02%	2.04%	2.05%	2.05%
美元Tm級別	2.05%	2.04%	2.04%	2.06%	2.05%

-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2. 本列表之年度係指會計年度，GAM多元債券基金系列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為每年6月30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APU 5 3/4 05/20/27	1.10	6. Republic of Mexico	0.87
2. Teva Pharma Fin NL III BV	0.99	7. Egypt Gov Int Bond	0.86
3. SRENVX 3 1/4 06/13/24	0.93	8. COLOM 3 01/30/30	0.77
4. Oman Gov Int Bond	0.90	9. HBMGR 3 1/4 10/25/26	0.75
5. INFLN 3 1/8 07/05/26	0.87	10. ACFP 1 3/4 02/04/26	0.7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級別資產淨值計算，在台銷售級別所適用之最高年費率均為1.5%(均包含一筆最高為每年0.5%之額外經銷費用在內)。
保管費	屬下述服務費之一部分。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銷售機構得收取最高達申購股份淨資產價值3%的銷售費用。
買回費	銷售機構未收取銷售費用時，得改以收取最高達買回股份淨資產價值2%之贖回手續費。
轉換費	最高達轉換股份淨資產價值之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並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反稀釋費用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贖回申請導致本基金之一項或多項資產必須以低於其價值之價格出售者，本基金董事會得就該等實際價值與出售價值之差額，按比例自提出贖回要求之投資人帳下扣除，並歸於本基金帳下。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服務費：按級別資產淨值計算，在台銷售級別所適用之最高年費率均為0.6%。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之說明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tcbstitc.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投資人可於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tcbstitc.com.tw>)查詢本基金配息級別之配息組成項目表等資料。
- 三、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四、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0頁。
- 五、總代理人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51-1707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三、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